

网络政治参与泛娱乐化的倾向及引导规范

赵 蕾,肖松柏

(广州大学 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广东 广州 510006)

摘 要:娱乐至上的时代,网络政治参与也呈现出明显的泛娱乐化的倾向,表现为网民政治参与的休闲娱乐的心态、赶集看热闹式行为和参与结果的潮流化、烂尾化,究其原因,除了泛娱乐化社会环境的深刻影响和生活压力巨大迫切需要心理宣泄以外,也与网民政治参与不足的历史,网民构成的“三低”结构,参与渠道不畅的现实以及参与效果式微的无奈等等密切相关。网络政治参与泛娱乐化的倾向会给我国公民政治参与带来多方面的负效应,需要通过正确的公民教育和公民政治参与的制度建设来加以引导和规范。

关键词:网络;政治参与;泛娱乐化;公民教育;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3)11-0177-04

网络政治参与,是指网络公民(以下简称网民)以网络为载体和途径参与政治活动的行为,是公民通过网络参政议政问政、实现民主权利和履行民主义务,并直接和间接影响现实政治运行态势和政府决策过程的新形式。政治参与本应是神圣而庄严的事情,在网络平台上,由于政治参与主体由传统意义上的“公民”转变为虚拟空间身份内涵复杂的“网民”,政治参与的基本形式、手段和模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网民们将无所不在的娱乐精神渗透到政治参与活动中,使得网络政治参与呈现出明显的泛娱乐化的倾向,本文试图从公民教育和制度建设的角度,总结并分析网络政治参与泛娱乐化倾向的现状、特点和形成原因,探寻正确引导和规范的举措。

一 网络政治参与泛娱乐化倾向的现状及其特点

传播学对于娱乐化的解释是媒介通过显著的刺激性、煽情性、花边性的形象特征,让传播内容变得更亲近、更诱惑,从而达到更容易吸引受众关注的目的。娱乐是人们正常的生理和心理需求,也是人类社会的必要活动。但过犹不及,当娱乐因素以其无所不在的影响力,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的所有层面,就形成为泛娱乐化的趋势。泛娱乐化,有学者将其定义为:一股以消费主义、享乐主义为核心,以现代媒介为主要载体,以内容浅薄空洞甚至不惜以粗鄙搞怪、噱头包装、戏谑的方式,通过“戏剧

化”的滥情表演,试图放松人们的紧张神经,从而达到快感的思潮和行为^[1]。最早提出“泛娱乐化”概念的是美国的媒体文化研究者尼尔·波兹曼,他在《娱乐至死》一书中写道,“这是一个娱乐之城,在这里,一切公众话语都日渐以娱乐的方式出现,并成为一种文化精神。我们的政治、宗教、新闻、体育、教育和商业都心甘情愿地成为娱乐的附庸,毫无怨言,甚至无声无息,其结果是我们成了一个娱乐至死的物种。”^[2]尼尔所反映的是美国社会的状况,但中国的网络世界无形中也契合了这样的特征。网络正是这样一个娱乐之城,网络的开放性、虚拟性、匿名性和便捷性将网络造就成一个最佳的娱乐平台。在生活“压力山大”的环境下,网民们有条件娱乐就娱乐,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可以痛并快乐着,苦中作乐,既娱乐他人,也娱乐自己,政治参与的各种角色、各个环节、各种场景中也就毫不例外地都渗透了娱乐精神,体现出明显的泛娱乐化倾向,其特点如下:

首先,从心态看,多数网络政治参与的网民心态是休闲娱乐。网络平台具有的强大的娱乐和消遣功能,是现在人们娱乐的主要载体和渠道之一,提供给网民们空闲时间方便廉价又丰富多彩的休闲娱乐方式:网络游戏、视频、音乐、交友、购物、获取信息、通过网络出名、出风头……网络上都应有尽有,这也是网民上网的主要目的之所在。在这样的氛围和心态下,网络政治参与也就不可避免地渗透进了娱乐的元素。打开网络,人们很容易发现拥有“粉丝”或

收稿日期:2013-09-10

基金项目:“广州大学公民教育研究资助”或广州大学2012年公民教育研究专项课题(201220GMJY)

作者简介:赵蕾(1967-),女,湖北石首人,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关注者很多,受关注程度非常高的网络名人是哪些人。以网络政治参与的主渠道之一新浪微博为例,长期占据新浪微博关注度风云榜排名前十的主要是姚晨、谢娜、何炅、赵薇、韩庚、陈坤、郭德纲、周立波等,几乎都是娱乐界明星,每人拥有的“粉丝”数量都超过两千万人以上,一般经过这些大V博主转发的帖子往往能得到广泛围观和大量转发。掌握大众话语权的名人博主身份的娱乐化就会导致内容的娱乐化,即便是本该严肃的政治问题也不例外,其显著体现是网民们对八卦消息的热衷。比如最近几年通过网络扳倒的贪官,一般都既有严重的经济犯罪,又有男女作风问题,网民对后者的探讨与挖掘明显比对贪腐问题要多得多。正是这种娱乐心态,使网民活跃在另一个娱乐政治的舞台,以非典型、非正统的方式保持对政治的娱乐化关注和娱乐化参与。

其次,从行为看,在泛娱乐的时代,一部分网民的政治参与有着赶集看热闹的旁观者行为,甚至进入到与“政治无涉”的状态。虽然在网络政治事件的参与中,网民们积极围观、转发、评论、建言献策甚至“人肉”搜索,显示出“位卑未敢忘忧国”的精神,但实际上很多网民在意的是政治事件中的娱乐元素,而非事件本身的是非曲直。如果所参与的事件偶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重视并得到圆满解决,自然是最好的庆祝娱乐的理由,可以借此进行一次胜利的狂欢;如果事件没有得到顺利解决,也有了一份“我已尽力”的心安理得和一些在好友圈子里的谈资,更重要的是收获了在网络里的积分和经验值;只要不是事件的亲历人,对于令人激愤的事乃至悲惨的事,甚而有一种“有什么不开心的事,说出来让我们开心开心”的心理平衡之感触。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政治理想的实现,总是不尽人意,所以网民通过泛娱乐化的网络政治参与实际上满足了自己释放了焦虑和压力的心理需要。

再次,从结果看,泛娱乐的时代网络政治参与的事件容易潮流化和烂尾化。多数政治参与的网民行为的出发点是休闲娱乐,他们需要或主动或被动地制造参与能吸引眼球的话题和事件,并不一定关心和深究事件会有怎样的解决结果。在现实的娱乐活动中,要得到众多的关注与认同,往往需要特殊的才艺和技能,或者是非同一般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的付出,但在网络政治参与中,只需要一个话题或事件就能引致大量的关注、转发和认同,因而,网民们乐于挖掘上传可能引起轰动的各类事件,尤其是关注度高的贪腐行为、暴力拆迁以及城管暴力执法等等。如果一个话题已经成为了热门事件,那么同类事件的爆料就会接踵而至,形成网络吵闹的潮流。比如贪官“表哥”杨达才事件后,“表叔”“表婶”“表弟”等等“表”家族事件的披露接二连三,“房叔”蔡彬事件后,“房婶”“房哥”“房爷”等等“房”家族事件又让人应接不暇。这样的结果就是共同关注的热门政治事件也是“网上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三五天”,新的话题层出不穷,旧的事件很快被遗忘而成为“烂尾”新闻。这些网络孤立、随机的事件没有形成长期、持续的社

会运动,都经历了“关注→兴奋→冷却→遗忘”的循环。网民们每有热点事件出现,就可以热闹甚至“狂欢”一阵,但如果只是抱着找乐子的心态来参与和围观,只对事件中的戏剧性感兴趣,也就不会形成任何的共同利益,更不会有寻求社会结构性变革的要求。此外,极少数网民为了娱乐或者说“愚乐”自己和网友,不惜制造耸人听闻的网络谣言甚至触犯法律的边界。

二 网络政治参与泛娱乐化倾向的原因

网络时代的泛娱乐化,是对大众追求快乐心理需求的满足和合理要求的积极回应。独乐乐不如众乐乐,网络是人们之间沟通与交流与分享的重要平台,在现实生活“压力山大”和娱乐化社会潮流的影响下,网民政治参与泛娱乐化的倾向有其客观性。除此之外,网络时代的泛娱乐化更主要的是有着主观的必然性。尼尔·波兹曼在《童年的消逝》里说:成人在电子世界里逐渐退化,又重新回到心理年龄上的童年。在虚拟的网络世界里,网民政治参与泛娱乐化的倾向的原因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网络政治参与还处于初始阶段,网民政治参与的成熟和不理性。互联网进入中国的历史相对较短,公民通过网络参与社会政治生活还处于初始阶段。2008年被称为网络问政元年,标志性的事件是6月20日胡锦涛总书记做客人民网,与强国论坛网友在线交流了四分钟。此后,网络问政、参政、议政及网络反腐才得到广泛的关注与认同,尤其是2009年微博出现以后,网络政治参与渐成热潮。网络政治参与的议题主要集中在对公共政策的探讨与建议、公民权利、自身利益的维护与保障、民族主义以及情感宣泄等等方面。在这短短的几年时间里,网民们目不暇接的迎接着一波又一波的网络政治事件浪潮,还没搞清楚来龙去脉时,新的事件就已到来,覆盖了前事。在这样的海量信息不断更新与快节奏的政治参与中,网民们明辨是非尚且来不及,更遑论学会正确合理的政治参与方式方法了。渐渐地,网民以追赶时尚潮流的心态参与网络政治事件,娱乐有余而严肃不足了,逐渐呈现出娱乐化倾向。

第二,参与网络政治的网民中低年龄、低学历、低收入人群占据较大比例,他们缺乏对政治参与的正确认识和了解。第3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指出,到2012年12月底,中国网民已达5.64亿,手机网民达4.2亿,但网民中“三低”人群占比很大,其中,10~29岁网民占网民总数的54.4%,大专以下(不含大专)学历的网民占总数的比例高达78.8%,网民的社会身份中,党政机关事业职工占网民总数为4.7%,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为8.1%,其余87.2%的网民身份依次是学生、个体户及自由职业者、公司企业一般职员、失业无业人员等等社会底层人群^[3]。这样结构的网民,由于生存压力巨大,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有较大的挫折感和失落感却又无处发泄,因此,热衷于在网络上集体狂欢,缓解压力,宣泄情绪。在微博上、贴吧里和论坛中,各种偏激言论、低俗虚假信息 and 隐私挖掘、色情暴力等内容随处可见。在网络政治参与中,不可避免地使政

治参与的关注点变得较为肤浅和流于表面,呈现出泛娱乐化甚至低俗化的特征,缺少理性的深度思考和持续的关注追究。以网络反腐为例,能让贪腐官员成为舆论关注焦点的,则主要是艳照外泄、美女坑“干爹”、官二代闯祸、名表名腰带等等,政治参与变成了猎艳观奇的行动。多数网民由于长期处于体制外,是国家政治生活边缘化的人群,他们既缺乏对政治参与的正确认识和了解,也相对缺乏政治参与的责任感和权力义务感,他们通过网络参与政治的动机在与自身利益相涉时,达到相对安全维护和获取自身利益特别是经济利益的目的;在与己利益无涉时,主要则出于寻找心理慰藉和娱乐的目的。

第三,网络政治参与效果与大众的心理预期有着一定的差距,消解了网民政治参与的神圣感,在无奈与自嘲中政治参与偏向娱乐化。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公民有一整套理论上的参政渠道,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层民主自治制度、信访制度等等,但由于现实世界里,公民和政府之间的是不对等的,尤其是社会底层人群,在与其利益相关的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几乎没有话语权,受到自身社会地位和外部环境等诸因素制约,公民政治参与的频次与程度都过低。虚拟、开放的网络世界带来了方便快捷、影响大、低成本和低风险的制度外参与渠道,网民政治参与热情得以激发,具有政治参与意愿的网民和原本没有政治参与意愿的网民都被卷入进来。然而一段时间过后,人们发现,网民和政府之间的关系依然是不对等的:一方面是网民政治参与热情的不断高涨,另一方面是政府有关部门的谨慎、沉默和迟缓。通过网络发布的拆迁维权、环境污染、贪污腐败、贫富差距等问题得到圆满解决的是凤毛麟角,效果式微,反而有被人利用和操纵的怀疑。对网络事件的回应仍然是现实里各级政府根据需求和利益关系选择性回应或者回避,有些地方甚至打击报复跨省追捕发帖爆料人。网络政治参与既非治愈现实政治问题的灵丹妙药,更非解决现实不公的尚方宝剑。如果公民的网络利益表达总是得不到政府的回应,公民和政府之间缺乏良性政治互动,网民们就只能要么通过网络采取非制度的参与方式对政府施压,如网络谩骂泄愤、人肉搜索等,要么陷入自嘲式的恶搞娱乐。

三 网络政治参与泛娱乐化倾向负效应的引导与规范

泛娱乐化的观念和行为已经成为中国网民政治社会化进程中的障碍,制约着公民网络政治参与的健康发展。美国学者尼尔·波兹曼在《娱乐至死》中谈到,“如果文化生活被重新定义为娱乐的周而复始,如果严肃的公众对话变成了幼稚的婴儿语言,总之人民蜕化为被动的受众,而一切公共事务形同杂耍,那么这个民族就会发现自己危在旦夕,文化灭亡的命运就在劫难逃。”^[2]这并不是危言耸听,文化、政治等方面的泛娱乐化都有着巨大的负效应。网络本应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最便捷高效的桥梁,为政治参与提供优质的平台并扩大政治参与的深度和广度,成

为公民信息传递、利益诉求、理性探讨的重要渠道,也成为政府治国理政、了解社情民意的新平台。但网络政治参与的泛娱乐化使这种作用大打折扣。一方面,这种娱乐性倾向对于公民政治意识和政治参与精神起着消解作用,不利于公民参政能力的培育,也让网民对自身政治参与的效能感到不满,从而产生怀疑、沮丧的心理,产生对政治的冷漠和厌烦情绪,继而放弃政治参与的意愿,甚至会导致人们心甘情愿变成时尚和娱乐的温顺奴隶;另一方面,娱乐化的网络民意容易失真,妨碍了党和政府对舆情的真实掌控和决策参考,政治参与过程中的网络虚假信息和谣言以及网络暴力更是社会稳定和谐的巨大破坏力量。因此,网络政治参与需要公民教育的引导和制度法规建设的规范,以充分发挥网络政治参与的积极作用,校正泛娱乐化的影响,将其负效应控制在最低限度内。具体举措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加强公民教育,培育公民政治素养,引导人民通过网络理性参与政治。

通过教育使公民成为社会的合格成员,是国家进行政治统治的基础。公民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和塑造优良的公民,使公民具备参与公共事务所需的各种素质。根据宪法规定,凡具有我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的公民。具有了公民资格,并不等于就是合格的公民。公民的各种素质不能完全依靠自然获得,而是需要培养和教育。通过公民教育,名义上的公民才能成为实际上的公民。公民教育的主要任务是:传授公民知识、培育公民意识、明晰公民的责、权、利。要改变目前公民网络政治参与的泛娱乐化状态,加强公民教育是一个必然的要求和途径。通过教育和引导,公民才能对公民与国家、公民与社会、公民与公民之间相互关系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具备政治参与的能力,明确政治参与的渠道、流程,了解自身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无论是在现实还是网络政治参与中都成长为成熟和理性的公民,然后会自觉地屏蔽和抵制泛娱乐化的潮流。

我国的公民教育还处于起步阶段,在消除长期封建专制社会造成的不利于民主政治建设的消极影响,倡导积极主动的公民参与意识,培育公民政治参与能力等诸方面都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目前公民教育还需要与时俱进,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应对网络时代来临的考验,适时将网络伦理道德的建设纳入公民教育的范畴,增强公民教育的时效性,正确引导公民网络政治参与的行为。

第二,建立健全民主制度,保障公民网络有序政治参与和现实政治制度有效供给,确保公民民主权利。

一方面,要不断建立健全网络民主制度,构建公民网络政治参与的制度平台。以电子政府建设的举措推进办公自动化、网络化和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提高政府行政效率,为公民的网络政治参与提供适宜的环境,确保所有参与者都能顺畅地参政议政问政。这就要求建立和完善网络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网络舆情监测、研判与预警机制、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防范机制、网络协商机制等,打造面向公众、以公众为中心的电子化政府,从而为公民的

网络政治参与建构良好的制度平台。2013年7月1日起,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网上投诉全面放开受理,这既是网络时代顺应网络公民诉求剧增的客观需要,更是拓宽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有效化解矛盾冲突的切实举措。据中央电视台报道,由于访问人数过多,当天上午国家信访局网站就被汹涌的舆情挤“爆棚”,说明公民需要并热切欢迎这样的参与渠道,而这一次,必须实名网上注册并登录访问,提交投诉内容的网民们并没有娱乐化对待。

另一方面,网络政治参与就是现实社会里公民政治参与在网络空间的延伸,因此,真正的解决问题的根源还得去现实体制中探求。解决我国公民网络政治参与中的泛娱乐化问题,根本的途径还是要确保现实政治制度有效供给,通过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从制度上保障公民各项权利的顺畅实现,从而促进我国公民政治参与的有序发展。正如党的十八大报告要求的:“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权力正确运行的重要保证。”“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都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做法都要坚决防止和纠正。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4]只有将政务网络公开和公民的网络政治参与相结合,才便于公民实时监督权力的运行。一个清廉高效的政府必会得到公民由衷的信赖和认同,人们的参政积极性主动性大为激发,网络政治参与中的娱乐恶搞行为就会基本消弭。

第三,健全网络法律法规,完善网络伦理道德,规范公民的网络政治参与。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方略,比起现实社会,开放自由而繁杂的虚拟网络世界更离不开法律和道德的规范。绝对的自由就会导致自由的滥用,公民网络有序的政治参与需要建立一个对网络进行规范制衡的机制,即法律法规的刚性制约和伦理道德的自觉遵循。

一方面,为规范网络政治参与的行为,政府相关部门需要认真研究网络发展的规律,从实际出发制定和完善有关网络规范的具体法律法规。网络法规既要能规范网络良性秩序,又不能妨害公民政治参与的自由。因此,要求网络法律体系对网络主体的权利义务、网络的资源管理和信息服务等功能作出详尽的规定,为公民网络政治参与提供一个法制化的框架,确保网民在网上的正当权利不受压制,推动公民依法、理性地多渠道参与政治生活;又能在必要时采用强制的法律手段,将各类网络谣言和网络暴力防范于未然或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净化网络环境。

另一方面,网民的自觉自律可以发挥巨大的能动作用,能够弥补现存法律法规不能到达的空白领域,政府和社会应当积极引导制订网络伦理及道德规范。具体来说,就是要全方位地进行公民道德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健康的网络伦理道德观。通过各种渠道,尤其是网络舆论本身来加强网络文明的宣传,使网民能够形成自觉的网络道德意识和网络道德体系并自觉遵循,以期引导并规范公民的网上言行,保证网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和其他的网络行为。由于我国20岁以下青少年上网人数占网民总数的一半以上,因此特别要注意从青少年抓起,努力使他们从小就养成良好的网络伦理道德意识,形成正确的社会和政治参与的心态和行为规范。

参考文献:

- [1] 王琪森.“泛娱乐化”倾向不足取[N].文汇报,2006-05-26.
- [2] 尼尔·波兹曼.娱乐至死[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3] CNNIC发布.第3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tech/2013-01/15/c_124233840.htm.
- [4]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N].人民日报,2012-11-9.

(责任编辑 谢宜辰)